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6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董事赵成因个人公务委托董事雷翔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，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有：徐洪涛、袁公章、池昭梅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列示的拟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，其不再作为《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。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5人减至52人，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5人减至52人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5人减至52人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

283.42 万股调整为 270.28 万股，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 141.71 万股调整为 135.14 万股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141.71 万股调整为 135.14 万股。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，无预留权益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 270.2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包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5.14 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5.14 万股，授予价格均为 7.64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